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2301號

抗 告 人

即原 告 黃和良

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23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抗告，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元。另按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至第492條及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按此，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之第441條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四、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二、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於行政訴訟之抗告程序均準用之。

二、本件抗告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記載「相對人」及「抗告聲明」，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12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01 (本院卷第123頁)。

02 三、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本院答詢表、
03 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可參(本院
04 卷第125-137頁)，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6 法 官 楊蕙芬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 書記官 鄭涵勻